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整改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2021年3月至5月，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(以下简称本局)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为区一级预算单位。2020年部门预算由本局本部和3个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。

区财政局年初批复本局2020年度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15505.74万元，调整后的支出预算总额为16619.75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本局2020年度预算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会计核算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同时，本局进一步加强了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，执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。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部分经费报销不够规范

经审计抽查，部分费用报销的票据不够规范，涉及金额共计 6.04 万元。

（二）部分公务车维修未按规定执行

经审计抽查，部分公务车维修事项未在定点维修点实施，涉及金额 4.64 万元。

（三）部分内控制度更新不及时

经审计，本局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与现行法规不符，未及时更新。

（四）部分工程项目预付款比例超标准

经抽查，本局 5 个工程项目中，有 2 个项目的合同约定预付款比例超过相关规定比例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（一）对部分经费报销不够规范的问题，建议本局进一步加强支出审核，确保报销票据规范。

（二）对部分公务车维修未按规定执行的问题，建议本局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维修的管理。

（三）对部分制度更新不及时的问题，建议本局及时按现行规定调整相关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对部分工程项目预付款比例超标准的问题，建议本局加强工程项目管理，规范工程合同的签订。

四、区机管局根据审计意见作出具体整改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经费报销规范及流程，重新设计并优化了自制报销单，堵漏每一个风险点，做好经费使用的审批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，强化制度的落实。细化了公务用车维修的流程规范、以及制定相关操作细则，并列明具体的定点维修场所，强化管理。

（三）对部分未及时更新的制度按规定在整改期内做出更新并及时上报。

（四）对部分工程项目预付款比例超标准的问题。本局加强工程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，在审批环节中增设与合同核对的审核环节。强化对于合同的付款时间、付款比例、付款金额的有效管理。

具体整改情况如上由本局向社会公告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1 年 11 月 20 日